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odatelsys.com>; [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http://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

## 摘要

- 於三個月期間，營業額上升逾一倍達210,900,000港元，而純利則達27,000,000港元
- 本集團繼續憑已經在中國十六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建立了龐大業務之優勢，取得中國電信的大量訂單
- 成功開發一個互動數碼遙距監察及偵測系統-VodaMAX
- 參與澳門創新科技中心15%股權，而澳門政府亦為該中心的股東之一

## 第一季業績

本人欣然代表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的經營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零年  |
|                          | 附註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與開通及<br>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 186,547     | 67,251 |
| 貨品銷售                     | 24,412      | 12,684 |
| 營業總額                     | 210,959     | 79,935 |
| 毛利                       | 50,121      | 23,390 |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87)        | (494)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31,707  | 14,867  |
| 稅項          | 2 | (4,994) | (2,341) |
| 除稅後溢利       |   | 26,713  | 12,526  |
| 少數股東權益      |   | 288     | —       |
| 期內溢利        |   | 27,001  | 12,526  |
| 基本每股盈利 (港仙) | 3 | 4.4     | 2.0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

合併業績的編製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集團的合併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經已存在或自其註冊成立日起 (以較短者為準) 已存在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部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註銷。

## 2.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零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br>千港元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澳門補充利得稅 | 4,994        | 2,341        |
|         | <u>4,994</u> | <u>2,341</u> |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賬目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取撥備。

澳門補充利得稅，是按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澳門經營的成員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75%計算。

### 3. 每股盈利

三個月期間的基本每股盈利，是按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約27,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12,500,000港元)及於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612,184,331股(二零零零年：約615,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並無具有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披露分別於三個月期間及二零零零年同期的每股攤薄盈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零港元)。

### 業務回顧

#### 數據網絡基建

持續呆滯的全球經濟氣氛因發生九一一事件而進一步加劇。然而，鑑於中國快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當地及外國公司正在於這個潛力龐大的市場開拓新商機，令當地經濟活動保持活躍。為支持中國的開放及急速的經濟增長，電訊仍然是政府的重點項目之一。因此，本集團憑已經在中國十六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建立了龐大業務之優勢，繼續取得中國電信大量的省級及市級訂單，並為其提升及擴展當地的公眾綜合數據網絡。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再次榮獲廣東中國電信挑選，獲得124,000,000港元的合約，為他們擴展其綜合網絡，該綜合網絡屬於中國最大的公眾網絡。於本期間，本集團獲海南中國電信批出價值14,000,000港元的DDN擴展工程，以及獲上海中國電信批出總值16,000,000港元的提升及擴展其綜合數據網絡的合約，其付運已經完成。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獲得的其他工程，包括獲煙台中國電信批出價值7,200,000港元的DDN擴展合約，以及獲河南中國電信批出價值36,600,000港元的DDN擴展及安裝ADSL工程合約。

由於從中國電信取得大量的訂單，於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增長逾一倍達210,9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增加1.6倍。純利增長1.2倍達2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手上的訂單為78,700,000港元。

#### 自行開發產品

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完成名為VodaMAX的一個互動數碼遙距監察及偵測系統。該系統可讓各機構遙距監察廣大的面積範圍及多處地點，例如郵政局、醫院、大廈、高速公路及機場。VodaMAX是根據TCP/IP協議及在視窗圖形用戶接口環境下運作，讓視象、影象及聲音信號能夠於局域網絡、廣域網絡或互聯網上得以容易傳輸。

## 策略性聯盟

澳門創新科技中心(「創科中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愛達利參與創科中心15%的股本權益。創科中心是由愛達利、十間其他之澳門商業伙伴及澳門政府聯合組成的孵化中心，擁有已繳股本10,000,000澳門元。該中心的角色為指導者及業務顧問，向剛開業的公司提供支援，例如策略性市場推廣、業務管理、融資及提供創業基金，以及人力資源開發。除已繳股本外，澳門政府亦將提供一筆達13,000,000澳門元之補助，作為成立該中心之用，並於首兩年內再投入15,000,000澳門元作為營運資金。

## 董事於股本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權益類別   |
|--------------------------|-------------|--------|
|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 | 293,388,000 | 公司(附註) |
| 嚴康先生                     | 7,357,500   | 個人     |
| 關鍵文先生                    | 12,262,500  | 個人     |
|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 2,452,500   | 個人     |
| 何國雄先生                    | 706,000     | 個人     |

附註：該批股份以Eve Resources Limited名義擁有，Eve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antos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持有，作為全權家族信託的信託人。

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經行使後所認購得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可認購2,088,000股及11,37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分別授予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以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 董事姓名                     | 獲授購股權的日期   | 獲授購股權數目 | 行使價<br>港元 |
|--------------------------|------------|---------|-----------|
|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 |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 290,000 | 1.19      |
|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 522,000 | 0.79      |
| 嚴康先生                     |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 290,000 | 1.19      |
|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 522,000 | 0.79      |
| 關鍵文先生                    |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 290,000 | 1.19      |
|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 522,000 | 0.79      |
|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 290,000 | 1.19      |
|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 522,000 | 0.79      |
| 何國雄先生                    |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 290,000 | 1.19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上述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

###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間內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或行政總裁可藉着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如下。

| 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
| Eve Resources Limited | 293,388,000 |

##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的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內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京華山一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以為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按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第5.24條於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所組成，包括主席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世昌先生與盧景昭先生。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